

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摘要

一、計畫源起及必要性

- (一) 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」，依該會議紀錄七、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(三)「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，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，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」。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」(下稱清理計畫)，自 103 年至 108 年，預計完成清查 24 萬餘筆(錄)及處理 27 萬筆(錄)被占用土地、776 棟(戶)被占用房屋。
- (二) 清理計畫執行期間，經監察院 105 年 7 月 7 日以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，前經該院調查糾正，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，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」及「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等」予以糾正，本部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逐一檢討改進，並強化各項占用處理及控管措施。監察院 106 年 4 月 10 日審核意見肯認國產署對於清理計畫處理數量增加之改善結果，並囑應持續改善，去化被占用土地，以維國產權益。
- (三) 國產署雖已戮力執行清理計畫，達成各項工作目標，惟占用不動產數量仍多，肇因清理計畫執行期間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、抵稅不動產、新發現占用等，為持續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，爰訂定第二期計畫，計畫年期 109 年至 114 年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清查 17 萬 6,314 筆(錄)被占用土地。
- (二) 清查 446 棟(戶)被占用房屋。
- (三) 處理 2 萬 5,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。
- (四) 處理 446 棟(戶)被占用房屋。
- (五) 收取 250 億 353 萬 6 千元使用補償金、租金、權利金。

三、計畫效益

- (一) 可量化效益

1. 完成 17 萬 6,314 筆(錄)被占用土地及 446 棟(戶)被占用房屋清查作業。
2. 處理收回 2 萬 5,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，並預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約 60 億 4,500 萬元。
3. 以出租、標租、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國有房地多元使用管道，預計可收取租金及權利金約 189 億 5,853 萬 6 千元。

(二) 不可量化效益

1. 善用各項資源，加速清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掌握土地、房屋現況，釐整產籍資料，落實實質管理。
2. 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，解決民眾使用土地問題，將占用土地納入正常管理，減少民怨。
3. 涉國土保安、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土地優先排除占用收回，落實國土保育政策，並交由適當機關管理，提高管理績效。
4. 中央與地方合作排除違章占用，遏止占用歪風，實現公平正義，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，創造優質環境。